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委員會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下 牌照及許可證的收費

在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二日會議上，議員就《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下文簡稱「條例草案」）下收取的牌照及許可證的費用提出詢問。我們承諾提供資料 –

- (a) 比較現行規管制度下的牌照及許可證收費與條例草案下預計收取的費用；及
- (b) 比較在現行規管制度下與在條例草案下製造一個典型的娛樂特別效果場面所須繳付的許可證費用。

上述比較資料現載於本文附件 A 及 B，供議員參考。

2. 在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二日會議上，我們亦承諾擬備文件，解釋若在多場舞台表演中燃放特別效果物料以製造同一個特別效果場面，只須申領一張燃放許可證的問題。有關文件現載於本文附件 C，供議員研究。

3. 條例草案下的所有費用均會以規例訂明。有關規例須由立法會以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審議。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 A

現行規管制度下的收費
與《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下的預計收費之比較

牌照/許可證	現時的 簽發費用 ¹ (元)	預計收費 ² (元)			
		簽發	續期	考核 ³	更換/ 更改/ 認證副本
<u>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u>	2,710 ⁴				
一級(A組)	-	1,700	1,700	1,500	140
二級(A組)	-	1,260	1,260	1,500	140
B組	-	1,480	1,480	1,500	140
短期	-	1,700	1,700	1,500	140
<u>特別效果助理牌照</u>					
A組	-	590	590	560	140
B組	-	590	590	560	140
短期	-	590	590	560	140
<u>其他</u>					
燃放許可證	15 – 270 ⁵	500	-	-	140
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運送許可證	195 ⁶	350	-	-	140
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固定貯存所牌照	10,300 ⁷	7,450	7,450	-	140
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流動貯存所牌照	10,300	850	850	-	140
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供應商牌照	-	7,700	7,700	-	140

附註

1. 現時製造娛樂特別效果所須繳付的費用，訂明於《危險品條例》(第295章)內。
2. 由於有關部門現正在審議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發出牌照或許可證的收費，故所載列的收費只屬預計收

費。

3. 在適當情況下，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下文簡稱「監督」)可要求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申請人接受筆試、面試及/或親自作出示範，以考核他們的能力。在此種情況下，申請人將要繳付考核費用。至於已獲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發出臨時認可資格的特別效果技術員，若他們在新法例生效後九十日內申請與臨時認可資格的工作範疇相同的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將可獲監督豁免有關資格、工作經驗及考核方面的規定。因此，他們只須繳付牌照費，而無須繳付考核費用。
4. 目前，主管燃放工作的特別效果技術員，在每次申請燃放許可證時均要向鑛務處處長登記。申請燃放許可證須繳付費用，但主管燃放工作的特別效果技術員向鑛務處處長登記則無須另繳費用。為方便作出比較，現時根據《鑛務條例》(第 285 章)申請鑛場燃爆證書所須繳付的費用(2,170 元)載列於此。持有該證書的技術員可利用炸藥進行爆石，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而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的有效期為兩年，短期牌照的有效期則最長為六個月。監督會向那些只在一段短時期內需要該類牌照的人士(例如以短期性質受聘來港製造特別效果的海外專家)發出短期牌照。
5. 現時在公眾娛樂場所(例如劇院)燃放煙火物料的費用為 270 元(佔成本總額的 19%)，而在其他地方燃放則為 15 元(佔成本總額的 1%)。不過在現行制度下，每次燃放煙火物料均須申領一張許可證。如要綵排、重拍以及在同一場景連續燃放煙火，便要申領多張許可證。在新規管制度下，申請人只須申領一張燃放許可證，便可在指定時間內，在同一地點多次燃放特別效果物料。
6. 目前，經陸路和海路運送煙火特別效果物料須申請兩張不同的移走許可證，而運載剩餘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返回貯存所，亦須申領另外兩張移走許可證。在新規管制度下，只須申請一張運送許可證，便可經陸路和海路運送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以及運送剩餘的物料返回核准的貯存地點。此外，若所涉及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少於豁免水平，將無須領取運送許可證。
7. 根據《危險品條例》，貯存所牌照的有效期為一年；在新法例下，煙火特別效果物料貯存所牌照的有效期將為兩年。

在現行規管制度下與在《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下
製造一個典型娛樂特別效果場面所須繳付的許可證費用之比較

	現行規管制度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	
	許可證數目	收費(元)	許可證數目	收費(元)
運送			1 ¹	350
- 經海路將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從大嶼山或新界的政府爆炸品倉庫運送到港島	1	195		
- 經陸路將煙火特別效果物料運送到燃放地點	1	195		
- 經陸路及海路將剩餘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運送回倉庫	2	2 x 195 = 390		
燃放			1	500
- 綵排	1	270		
- 實際拍攝	1	270		
- 重拍	1	270		
總計	7	1, 590	2	850

1 如所涉及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少於在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訂立的規例中所訂明的豁免水平，將無須領取運送許可證。在現行規管制度下，不論涉及多少煙火特別效果物料，都必須領取移走許可證。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下
燃放許可證的收費

我們建議將A組(電影/電視節目)及B組(舞台表演)燃放許可證的有效期定為最長 24 小時。在這項建議安排(即下表所示的第一種情況)下,許可證的費用預計為 500 元。若只須申領一張燃放許可證,便可在多場舞台表演中燃放特別效果物料以製造同一個特別效果場面(即下表所示的第二種情況),基於悉數收回成本的原則,B組燃放許可證的費用預計會增至 3,125 元。

2. 根據在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就藝術表演(例如芭蕾舞和戲劇)所發出燃放許可證的統計資料(請參閱下文註 1),每項表演平均須申領三張燃放許可證。若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發出的燃放許可證的有效期最長為 24 小時,則一般的藝術表演在燃放許可證方面的總費用預計為 1,500 元。但假如只須申領一張燃放許可證便可在多場舞台表演中燃放特別效果物料以製造同一個特別效果場面,則一般的藝術表演在燃放許可證方面的費用預計將增至 3,125 元。

燃放許可證的種類	預計每年簽發許可證/收到申請的數目	預計處理申請的總成本(元)	第一種情況 ²		第二種情況 ³	
			許可證預計數目	許可證預計費用(元)	許可證預計數目	許可證預計費用(元)
A 組	600 張許可證	300,000	600	500	不適用	不適用
B 組	40 宗申請涉及 250 張許可證 ¹	125,000	250	500	40	3,125

註

- (1) 每年所收到的申請數目及所簽發許可證的數目，是根據在一九九八及一九九九年所收到的申請數目及所簽發許可證的數目以作出預算 –

舞台表演 種類	1998 年		1999 年	
	申請數目	簽發燃放 許可證數目	申請數目	簽發燃放 許可證數目
藝術表演	2	4	2	8
流行 音樂會等	33	228	34	196
總計	35	232	36	204

- (2) 第一種情況：燃放許可證的有效期為最長 24 小時。
- (3) 第二種情況：如屬多場舞台表演但只涉及同一個特別效果場面，則只須申領一張燃放許可證。